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廖啟翔

電話：02-77495090

傳真：02-23419493

電子信箱：ssskkk69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特教中字第1101051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1215研習計畫 (1101051948-0-0.pdf)

主旨：敬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參加「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」及
「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」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用，本中心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計畫辦理研習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10年12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8：40開始報到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國中、小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。啟聰學校
(班)教師、啟聰巡迴輔導教師及任教班級中有聽障學生
者則優先錄取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(臺北
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2月8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
訊網(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
[unit_type=2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
自行上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電子文
騎

6

教育局 1101117



110385625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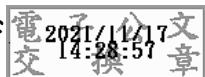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研習結束，需自行找一名聽障學生施測，繳交施測報告，
合格者核發證書，未合格僅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與會。

八、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研習計畫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
啟聰學校

副本：本校特殊教育中心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

線

